

# 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鲁1703执恢6号

申请人执行人：林兴连，男，1959年1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218号10栋60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40301195912232339。

被执行人：申世国，男，1978年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菏泽市定陶区天中街道办事处隅首街217号18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72922197802051470。

被执行人：徐秀云，女，1978年1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菏泽市定陶区滨河街道办事处东丰路2555号3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72923197811270065。

被执行人：申传根，男，1952年1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党员，住山东省定陶区新河嘉园小区4号楼2单元803室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72923195212220091。

本院在执行林兴连与徐秀云、申世国、申传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徐秀云、申世国、申传根偿还申请执行人林兴连案款，但被执行人徐秀云、申世国、申传根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

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被执行人申传根名下位于陶城世纪花园(新河嘉园)第0004座02单元2-803号房号及附属用房，2022年2月10日本院通过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、京东大数据询价平台、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对所查封的房产及附属用房进行网络评估，确定评估价共计为人民币430270元，经

合议首次拍卖起拍价为评估价的 80%即人民币 344300 元。拍得价款优先用于偿还银行按揭贷款，共有人及涉案房屋的租赁人享有优先购买权，本院于 2022 年 4 月 25-4 月 26 日进行第一次拍卖，无人参与竞买，第一次拍卖流拍；2022 年 5 月 27-2022 年 5 月 28 日进行第二次拍卖仍无人参与竞买，第二次拍卖流拍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变卖被执行人申传根名下位于陶城世纪花园（新河嘉园）第 0004 座 02 单元 2-803 号房号及附属用房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 王景安
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 孙益民
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 魏衍豪

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 李承铭

